**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浙大兴缙（2024）-08**

**项目名称: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缙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84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94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836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_Toc9475)1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7](#_Toc81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49](#_Toc1242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jyweb/）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大兴缙（2024）-08

项目名称：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至2024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sy.lssggzy.com/sy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http://zfcg.czt.zj.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26日 09:00

4.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293号5单元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8-3233205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578-3316115

质疑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0578-3316115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293号5单元202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朱航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地 址：缙云县财政局7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缙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缙云县公安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293号5单元202室）。 |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17** | **投标人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19 | 其它 | 中标供应商有资金需求，可申请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履约保函，政采贷，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办理方式。  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95763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缙云县公安局。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规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及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建议A4排版。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视同解密成功。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在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后20分钟内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749278492@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结算率）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结算率）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结算率）；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认定

23.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8.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8.7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8.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工作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缙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报名时填写的传真号码将答复内容传真给供应商，请供应商在报名时正确填写传真号码及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9.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9.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1本项目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1.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0.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1.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1.7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1.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1.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1.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2. 解释权

4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类别 | 档位 | 计费标准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服务招标 | 500以下 | 100万：1.5%；  101-500万：0.8%； |
| 5000内 | 501-1000万：0.45%  1001-5000万：0.25%； |
| 100000内 | 5001-10000万：0.1%  10001-100000万：0.05%； |
| ＞1000000 | 1000000万以上：0.01%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缙云县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主要规划在全县主要道路出入口、各乡镇（街道）出入口、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位场所、治安复杂场所、风景名胜区查漏补缺，增点扩面，减少盲区。本项目新建视频监控200路摄像机，升级改造原监控点位1057路摄像机，联网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部门自行建设的视频监控资源300路。

**二、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前期规划阶段**

根据缙云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的总体要求，经过需求调研和实地勘查，形成项目的建设方案。须达到：本项目建设必要，技术、经济可行，社会效益及项目资金可落实，建设内容符合实际要求，且概算与内容相匹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方案形成后须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深化。

规划成果必须包含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设计图纸及汇报演示文稿等部分。其中：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至少包含本招标文件文件“规划编制要求”的全部内容；

（2）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至少包含设备及材料的名称、规格（或技术要求）、数量、单价，及总价等内容；

（3）设计图纸, **（a）**前端监控点图纸、地图（指：电子和纸质地图形式提供新建点位分布图、）、GPS经纬度；环境路由图、监控方向及摄像机布置、设备、材料清单；**（b）**系统设计总体拓扑图、中心设备连接图、中心设备安装机柜规划图、布线路由图等；

（4）汇报演示文稿：以PPT的形式，全面、精简地反映项目建设方案，满足向上级部门汇报要求。

设计成果递交数量：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6份，包含点位图；

（2）电子版文件1份；

（3）电子版汇报演示文稿1份；

**2.造价核算阶段**

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信息化工程造价，统一信息化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内容、深度及表现形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规范和指导项目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取费行为，使得项目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更科学，预算更合理，责权更分明。（通过第三方造价审计，预算合理）

**3.招投标阶段**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的需求，选择到合适的中标单位，并确保招投标过程无重大纰漏，并维护建设单位的利益。（协助选择到合适的承接单位）

**三、投标人要求（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能力：**

供应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供应商技术实施能力：**

（1）要求根据规划编制范围与规划咨询工作的需要，配置具有丰富视频监控系统规划编制及信息化建设方案设计等领域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咨询顾问，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编制工作。

（2）要求各专项负责人专职此规划编制，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应事先征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

（3）由于人员不稳定等因素，对专项规划编制的进度及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四、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工并交付正式成果，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设计工作。

**五、费用支付**

5.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同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建设方案通过评审并招标成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2中标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缙云县公安局

乙　　方：

签署地点： 浙江省缙云县

签署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缙云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前期规划阶段

根据缙云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的总体要求，经过需求调研和实地勘查，形成项目的建设方案。须达到：本项目建设必要，技术、经济可行，社会效益及项目资金可落实，建设内容符合实际要求，且概算与内容相匹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方案形成后须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深化。

规划成果必须包含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设计图纸及汇报演示文稿等部分。其中：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至少包含本招标文件“规划编制要求”的全部内容；

2）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至少包含设备及材料的名称、规格（或技术要求）、数量、单价，及总价等内容；

3）设计图纸, （a）前端监控点图纸、地图（指：电子和纸质地图形式提供新建点位分布图、）、GPS经纬度；环境路由图、监控方向及摄像机布置、设备、材料清单；（b）系统设计总体拓扑图、中心设备连接图、中心设备安装机柜规划图、布线路由图等；

4）汇报演示文稿：以PPT的形式，全面、精简地反映项目建设方案，满足向上级部门汇报要求。

设计成果递交数量：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6份，包含点位图；

2）电子版文件1份；

3）电子版汇报演示文稿1份；

（2）造价核算阶段

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信息化工程造价，统一信息化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内容、深度及表现形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规范和指导项目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取费行为，使得项目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更科学，预算更合理，责权更分明。（通过第三方造价审计，预算合理）

（3）招投标阶段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的需求，选择到合适的中标单位，并确保招投标过程无重大纰漏，并维护建设单位的利益。（协助选择到合适的承接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履行所有合同义务后的价款，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场地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后续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技术规范**

4.1乙方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标准以及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相一致。

6.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6.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成果资料**

7.1 乙方应根据1.1条所述服务内容和要求，将全部成果完整交给甲方。

7.1.1 成果内容和形式：成果包括：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6份，包含点位图；（2）电子版文件1份；（3）电子版汇报演示文稿1份**。

**第八条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工并交付正式成果**。

**第九条　成果验收要求**

乙方应根据1.1条所述服务内容和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甲方负责组织方案审查并提供意见反馈。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成果。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乙方应同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建设方案通过评审并招标成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服从财政支付计划调整支付时间。**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2.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并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2.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12.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12.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三）变更与协作事项

1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结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

12.6 甲方按政府各部门与专家在汇报会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存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约定。

（四）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12.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3.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乙方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4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或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评审结果出来前，由乙方先垫付评审费用。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7.2.2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2、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1.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则需提供

2.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5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一）资信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标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分公司

账号： 3961586835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二）技术部分

**5、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工作内容 |  |  |  |
| 工作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对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3.未在上表列出或不填写此表的，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按照评分办法跟采购需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得出现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履行所有合同义务后的价款，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场地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自行编制）

注：1、投标人需按“总报价表”的报价，对“2024年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其它**

评标办法中涉及评分的相应证件、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80%，分值为80分，**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2报价权重为20%，分值为2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80分，权重为80%。**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80分，权重为8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及分值** | **评分内容** | **打分方法** |
| 1 | 业绩  （2分） | 投标人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视频监控类项目设计咨询的业绩，每个得1分,总得分最高2分。  **注：合同原件扫描件放入资信商务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1S0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有效的证书扫描件进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设计人员团队  （8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仪表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位人员有多本证的只计一本；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进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清晰准确，设计思路符合缙云的实际情况，并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规范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全面、欠妥，理论上可行的每项扣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对本项目认识  （10分） | 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建设内容进行理解陈述。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对现状了解清晰，建设内容理解深刻，建设背景认识到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对现状了解内容缺失，缺乏认识的，每少一处扣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规划总体方案  （10分） | 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技术体系、实施管理、建设周期及资金预算等具体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实施计划、任务及责任划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规范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全面、欠妥，理论上可行的每项扣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规划创新方案  （10分） | 规划提出就本专项创新性建议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规范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全面、欠妥，理论上可行的每项扣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建设内容的划分与描述（10分） | 对于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过程中系统的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等领域的清晰阐述进行打分。  阐述内容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规范的得10分；  阐述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  阐述内容不全面、欠妥，理论上可行的每项扣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供应商服务能力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对客户使用中提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由评委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方案欠合理，欠缺的每处扣0.5分；  方案不合理，欠缺的每处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分阶段设计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工作量与阶段性成果等进度保障、合理、可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规范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全面、欠妥，理论上可行的每项扣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设计成果移交方案  （7分） | 根据设计成果移交方案进行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方案欠合理，欠缺的每处扣0.5分；  方案不合理，欠缺的每处扣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5.2.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该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